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4〕78号

河南商昭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经营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度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，未在税务部门进行正常纳税申报。你（单位）未进行歇业备案，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长期停业。执法人员到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现场核查，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。

你（单位）2023年度未进行年报，且成立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但又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“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。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



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磊 张进周 联系电话：13569886677

联系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436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